

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对外债权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

(2019) 禅管新光通字第 15 号

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关于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下称“新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为（2019）粤 0604 破 12 号】，现管理人就新光公司名下对外债权的处置一事，制定如下处置方案：

一、对外债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佛鸿专审字（2019）第 086 号《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所列，新光公司的对外债权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三项，具体如下：

（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5,600,760.55 元，共 383 项应收债权单位，账龄 1 年以下金额为 2,046,527.31 元，账龄 1-3 年以内金额为 14,082,431.53 元，账龄 3 年以上金额为 9,471,801.71 元。

（二）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24,853,792.85 元，共 392 项应收债权单位，账龄 1 年以下金额为 220,000.00 元，账龄 1-3 年以内金额为 7,795,962.37 元，账龄 3 年以上金额为 16,837,830.48 元。

（三）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5,381,682.31 元，共 121



项应收债权单位，账龄 1 年以下金额为 29,070,546.80 元，账龄 1-3 年以内金额为 16,745,723.24 元，账龄 3 年以上金额为 9,565,412.27 元。

上述对外债权共计 896 项，金额总计 105,836,235.71 元。

二、管理人追收情况

管理人根据《审计报告》披露的情况，通过新光公司的账册及网络公开途径查找相关债务人的联系方式，其后通过电话、发函等方式追收相关对外债权，累计发出 800 余份催收函，但部分因无法送达退件、部分债务人回函表示不存在欠款事项、部分债务人收到函件后无回复。截止 2021 年 3 月 8 日，仅有一户债务人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清偿金额为人民币 185,481.93 元。

三、对外债权存在以下追收障碍

（一）部分对外债权账龄超过 3 年，已超过诉讼时效。

截至新光公司破产受理日，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 210 项，合计 9,471,801.71 元。账龄 3 年以上预付账款 277 项，合计 16,837,830.48 元。账龄 3 年以上其他应收账款 58 项，合计 9,565,412.27 元。以上账龄超过 3 年以上的对外债权共计 545 项，金额总计 35,875,044.46 元。以上债权均已超

过诉讼时效。

（二）账册记载存在大量错误

管理人根据新光公司账册记载的对外债权情况，联系相关债务人催收款项，其中大部分债务人均表示未拖欠新光公司款项，要求管理人进一步核实。管理人经调查了解到，新光公司于2018年12月停产至2019年6月5日被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有超过6个月未记账，以上情形可能是导致账册记载出现大量错误的原因。

（三）大部分债权的证据链不完整

管理人经调查发现，大部分债权的证据薄弱，仅单方面记载应收账款情况，缺少债权人债务人双方的对账凭证，因此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若通过诉讼追收，可能存在一定诉讼风险。

（四）部分债务人已吊销，部分自然人债权人主体资料缺失。

经天眼查等网站查询结果，部分债务人已吊销或注销，管理人寄出的催收函有相当部分因无法送达而退件。自然人债权人因原始凭证无记载债务人的主体资料，无法进行有效的追收。

四、对外债权处置方案

鉴于上述情况，管理人认为账龄超过三年以上的572项



对外债权（金额合计 35,875,044.46 元）可能已经超过诉讼时效，追收成功的可能性不大。大部分债权凭证缺失，且部分账册记载有误，实际可收回的对外债权金额可能不高。

综上，考虑到继续追收对外债权的成本较大、风险较高、收益较低，管理人建议通过淘宝网破产强清平台公开拍卖新光公司账册中记载的尚未追回的 895 项对外债权。该 895 项对外债权总计 105,777,873.12 元（扣除已追回的一项对外债权），其中账龄三年以内的对外债权金额总计为 69,902,828.66 元，管理人建议按照账龄三年以内的对外债权总额的一折起拍，即起拍价格为 6,990,282.87 元。具体处置方案如下：

1. 通过淘宝网破产强清平台公开拍卖新光公司的 895 项对外债权（金额总计 105,777,873.12 元），起拍价格为人民币 6,990,282.87 元。

2. 为加速处置进度，如拍卖出现流拍的，债权人会议授权管理人可降价进行再次拍卖或变卖处理，直至资产成交。若再次拍卖，其起拍价为上一次流拍价的 80%；若变卖，变卖价格为上一次流拍价。

3. 第一次拍卖处置的公示期为不低于 15 天，往后每次降价的公示期为不低于 7 天，公示期届满后的次日为拍卖竞价日，竞价周期为 24 小时。

现管理人提请各位债权人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请各位债权人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前，将《债权人表决意见表》交回管理人；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视为各位债权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

特此通知。

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袁源

2021 年 3 月 11 日



附：

1. 《债权人表决意见表》；
2. 《对外债权明细表》；

有限公司

